

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新建厕所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YC-2022-902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17
3.7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17
4. 投标	17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18
6. 磋商	18
6.1 磋商小组	18
6.2 磋商原则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7
4. 无效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报价函.....	34
二、报价表.....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六、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40
七、项目管理机构.....	4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43
八、施工组织设计.....	45
九、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新建厕所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YC-2022-902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新建厕所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新建厕所工程，其中包含：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屋面及防水、墙面装饰、天棚、电气安装、给排水安装等；

（3）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及采购人约定的所有内容；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项目地点：湛河区沁园小学；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9)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3、领取文件注意事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场购买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58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29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586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29036、19939030802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新建厕所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及采购人约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人员要求：</p> <p>（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p>

		<p>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其他要求：</p> <p>(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设计变更、磋商文件补充材料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不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4.1.2	密封封套注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4.1.4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 名</u>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574485.44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按施工月形象进度拨付，付费比例为月形象进度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10.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手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p>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2. 工期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p> <p>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p> <p>6.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视为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成交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 成交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8. 根据豫建[2005]107 号文及平建[2005]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成交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保证合法分包。</p> <p>9.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p>
--	------------------------------------------------------------------------------------------------------------------------------------------------------------------------------------------------------------------------------------------------------------------------------------------------------------------------------------------------------------------------------------------------------------------------------------------------------------------------------------------------------------------------------------------------------------------------------------------------------------------------------------------------------------------------------------------------------------------------------------------------------------------------------

		<p>此产生的费用。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成交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10. 缺陷责任期：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p>
<p>10.11</p>	<p>落实政策</p>	<p>1、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项目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测量和企业自身情况、市场的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的调整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有的话**）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有的话**）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有的话**）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文档（U 盘）一份共同密封，并在密封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1.2 密封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4.1.3 如果封套未按第 4.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密封或加些标记错误而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4.1.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投标文件参加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6.3.2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3.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6.3.10 供需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竣工后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即行退还。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不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根据综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轮报价	首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标 准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2.1.3	响应 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u>50</u> 分 技术标得分： <u>40</u> 分 综合标得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4（1）	磋商报价（5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分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p>的扶持政策。</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于投标现场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2.4 (2)</p>	<p>技术标 (40 分)</p>	<p>1. 内容完整性 (1-5 分)</p> <p>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分)</p>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 (1-5 分)</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p> <p>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p> <p>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p> <p>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p> <p>8.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5 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其可行性和完整性，酌情在给定区间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2.4 (3)</p>	<p>综合标 (10 分)</p>	<p>1. 优惠承诺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的优惠承诺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等情况，进行比较后，酌情在给定区间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p>

		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进行比较后,酌情在给定区间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各磋商小组打分之总和的算数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有关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清单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等相关文件；
- 3、依据《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 4、《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1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标定[2021]36号文件）；
- 5、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年第2期的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 7、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增值税9%计取
- 8、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作为第一轮磋商报价参加磋商, 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磋商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完成本项目 (包括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标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工期			
投报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公司注册地址) 的 _____(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续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